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6
台中市北屯區同榮路33號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民權路九九號
承辦人：郭本源
電話：22170561
電子信箱：h5228@tccg.gov.tw

受文者：代表人：方 泉先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7031682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台端等申請於本市南屯區春安段成立「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
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准予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台端等97年11月24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代表人：方 泉先生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政處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